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XHTR-2022-0101



招标文件

已修改

孙世理、金亚明
2022.4.27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4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7
第三卷.....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R-2022-010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序列号：XHTR-2022-0101

预算金额（元）：315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神经内镜系统（全套），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儿童电子支气管镜(全套),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非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标项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管理规定供应商还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线下递交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30

开标地点: 开标一室,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只填写报名时系统提供的唯一随机码，多填、少填或填其他的导致保证金无法进账的后果自负。

注：招标信息如有变更，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公园路 16 号

联系方式：159085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A 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32956600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罗应梅

电 话：15329566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公园路 16 号 联系人：孙叙秋 电话：159085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A 座 12 楼 联系人：罗应梅 电话：153295660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	医院运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所示内容
1.3.2	★交货期	A 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B 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特殊资格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管理规定供应商还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计取；履约验收时支付外聘专家的劳务费。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符号的条款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0.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带★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带★技术条款允许负偏差，正偏差不限，负偏差在不影响要求功能时可偏差 10%以内。 最高项数：不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

		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修改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3.2.4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A包：神经内镜系统 270.0 万元； B包：儿童电子支气管镜 45.0 万元。 最高限价：A包：神经内镜系统 200.0 万元； B包：儿童电子支气管镜 40.0 万元。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方式提交，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额：A包：20000.00 元人民币； B包：500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自行预留好保证金的到账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线上）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2. 由于大额转账在银行系统中流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前一天 16:00 前完成打款，尽量留出问题处理时间，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软件使用和技术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电话：0856-3960513。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的正常秩序的； (2) 供应商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5</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5</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5</u> 月 <u>1</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u>壹</u> 份；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u>壹</u> 份； (3)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壹</u> 份。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额外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 <u>贰</u> 份。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3.7.3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共 <u>2 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2）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递交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u>。

		注：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完成解密）
5.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核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证原件； （5）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4</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一～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一个投标人仅能成为一个产品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7.1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因系统故障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开标、评标。 （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本表 10.1 条款执行开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等。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

(5)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核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2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5 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1 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整洁性、美观性、目录清楚、顺序正确、查找方便进行综合评分：0-1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增加 1 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得 5 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12 分)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 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及进口与非进口产品等因素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4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3 分。 注：A 包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

			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维修授权书及保修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维修授权书及保修承诺函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维修授权书及保修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维修授权书及保修承诺函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维修应急响应时间评价(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维修应急响应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质保金）。 （1）到达时间<6 小时：得 5 分； （2）6 小时≤到达时间<12 小时：得 3 分； （3）12 小时≤到达时间<24 小时：得 1 分； （4）到达时间≥24 小时：得 0 分。
		质保期承诺评价(满分 9 分)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不得分，投标人承诺每增加 1 年加 3 分，最高可得 9 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质保期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项目负责人(3 分)	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无原件佐证材料的得 0 分。 2、为本项目安排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 年第四季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缴费单据的得 2 分；不安排或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无社保资料的得 0 分。 注：以上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25 分)	技术指标(25 分)	①投标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的得分 25 分； ②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扣 5 分/条。 ③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扣 3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4	投标报价	偏差率	/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4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 (4)	投标价格 扣除说明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惠办法 （投标人同时享受多个价格扣除的，只按一次价格扣除计算。）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5)	政策性 加分 (5 分)	少数民族加分 (3 分) 节能环保加分 (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 ③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性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价格扣除说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政策性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政策性加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警戒线，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条件

A1. 开标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A1.2 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A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A1.4 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A1.5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A1.6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A2. 评标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A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A2.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 A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A2.8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合计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5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人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68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外一科儿一科医疗设备采购。

2、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4、交货期：A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B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付款方式和条件：

5.1、在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销售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5.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科室使用过程中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设备正该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至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乙方所供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设备进行验收。

★6、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7、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立即开展培训工作，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合格记录资料作为履约验收的资料之一。

二、采购需求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 A 包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B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共 2 个产品包。一个投标人仅能成为一个产品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产品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A 包：神经内镜系统(全套)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神经内镜影像系统	1	套	详细参数附表后
2	神经内镜动力系统			详细参数附表后
3	颅底手术器械套			详细参数附表后
4	脑出血手术套			详细参数附表后

总体要求：

- 1、★ 整套设备全部原装进口，必须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
- 2、在国内设有正规的内镜维修站，在贵州或铜仁有经过厂家专业培训的工程师驻点服务（必须提供驻点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租房合同佐证）。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模块化全高清摄像平台：摄像主机 1 套
 - 1.1、全数字化信号传输达 4K 要求，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逐行扫描，宽高比 16:9。
 - 1.2、★ 主机自带至少 4 个 USB 接口，可连接存储设备（U 盘等），操作者可实时、可视下通过摄像头按键或键盘进行 1920×1080P 全高清动态影像及高清图片的采集、保存等操作。
 - 1.3、★ 主机内有两个影像处理器，同时处理两路影像信号：可实现单平台双动态影像呈现（两幅同一部位不同模式下影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以及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动态影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1.4、★ 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可连接至少 6 种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 1.5、★ 模块化设计：由不同功能模块组成，可任意增加或删减模块，以实现不同功能，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可硬件升级、软件更新。
 - 1.6、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 1.7、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 1.8、术野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 1.9、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1.10、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 1.11、输出端口：3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2 个。
- 1.12、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模块化全高清摄像平台：摄像头 1 个

2.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为 1920 × 1080，3 个 CCD 晶片，光学变焦：可 2 倍光学变焦，变焦距离范围 15-31mm。

2.2、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3、高亮度 LED 冷光源：1 台

* 3.1、色温 6000K；光照度 ≥ 50000 LUX，接近真正的自然光，使腔内的颜色更逼真。

3.2、LED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有灯泡寿命预警功能。

3.3、具有 SCB 集总控制功能，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3.4、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3.5、触摸面板设计，方便显示与控制；

3.6、安全等级：CF 级，对电击防护程度高，漏电流控制严格，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3.7、尺寸（宽 x 高 x 深）：305 mm x 155 mm x 131 mm；

3.8、重量：8.6kg；

3.9、电源：100-240VAC，50/ 60Hz。

3.10、导光束连接方式：非卡口式导光束接口设计，可直接插拔，不易损坏。导光束接口处带散热模块。

3.11、导光束 1 根，300cm，直径 3.5mm，耐高温，采用超导光材料，有效提高光强度。

4、监视器：1 台

4.1、主屏尺寸：26 寸进口全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4.2、分辨率达到 1920 × 1080，逐行扫描，16:9 显示模式。

4.3、有 DVI 高清数字输入端口，并具有 RGB、Y/C 等多种输入方式。

5、脑出血套

5.1、110 度内镜，广角，直径 4mm，外径 2.7mm 长度 180mm，视场角 75 度，可高温高压消毒，带光纤接口。

5.2、直型抓钳，圆形匙 1 把

5.3、带电凝吸引管，弯角，工作长度 170mm 1 根

5.4、吸引管，可塑型，带滴水型控制孔工作长度 15cm 1 根

6 神经外科动力

6.1 主机 1 台微电脑控制平台，7 寸 TFT 真彩液晶触摸屏，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 $\leq 5\%$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可选配小体骨钻、小体骨锯、刨削功能；

6.2 脚踏开关 1 套：线缆长不小于 3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geq$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6.3 微电机 2 套：可高温高压消毒；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 $\geq 150W$ ，转速 $\geq 40000r/min$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6.4 颅骨钻手柄 2 套：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转速：0-15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

6.5 颅骨钻头 1 套：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钻头规格： $\Phi 4mm$ 、 $\Phi 6mm$ 、 $\Phi 9mm$ 、 $\Phi 12mm$ ；

6.6 颅骨铣手柄 2 套★ 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 自由旋转；无级调速，输出转速 $\geq 40000r/min$ ；可高温高压消毒。

★6.7 颅骨铣刀 3 把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头端直径 $\Phi 1.6mm$ ，铣切颅骨缝隙 1.6-2.34mm。

6.8 磨微电机 2 套可高温高压消毒，体积小，最大外径 $\leq 21mm$ ，重量轻 $\leq 110g$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geq 100W$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6.9 磨钻手柄 2 套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最高转速：75000-80000r/min，径向跳动小于 $\leq 0.01mm$ ，急停时间 $\leq 0.2s$ 。可根据手术需求灵活选择不同长度的磨钻手柄，具有 70、95、125、135、155、175 的磨钻手柄可供选择，满足不同入路深度手术需求。

6.10 磨头 6 支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锋利耐用，圆柱度 0.01mm，直线度 0.005mm，径向跳动 $\leq 0.01mm$ ；规格齐全，广泛应用于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金刚砂球形磨钻头： $\Phi 1.0mm$ 、 $\Phi 2.0mm$ 、 $\Phi 3.0mm$ ，杆径 $\Phi 2.38mm$ ；

钨钢球形磨钻头： $\Phi 2.0mm$ 、 $\Phi 3.0mm$ 、 $\Phi 5.0mm$ ，杆径 $\Phi 2.38mm$ 。

6.11 骨钻头 3 支配有专用的硬脑膜骨钻头，可满足硬脑膜悬吊手术操作。

7 经鼻颅底套

7.1 ★ HOPKINS II 0° 内镜 2 条，广角，直径 4mm，长 18cm，可高温高压消毒

7.2 ★ HOPKINS II 30° 内镜 1 条，广角，直径 4 mm 长 18cm，可高温高压消毒

7.3 锋利型剥离子 1 把，圆形压舌板，头端 45° 上弯，规格 3 mm，带有圆形手柄，

工作长度 15 cm, 长 25 cm

7.4 锋利型剥离子 1 把, 圆形压舌板, 头端 45° 上弯, 规格 2 mm, 带有圆形手柄, 工作长度 15 cm, 长 25 cm

7.5 剥离子 1 把, 双头, 半锋利/钝型, 长 20 cm

7.6 剥离子 1 把, 双头, 半锋利/钝型, 带刻度, 长 26 cm

7.7 双极电凝钳 1 把, 头端宽 1 mm, 45° 上弯, 垂直闭合, 长 20 cm

7.8 双极电凝钳钳芯 1 把, 尖头, 直, 长 20 cm

7.9 双极电凝钳钳芯 1 把, 头端宽 1 mm, 45° 上弯, 水平闭合, 长 20 cm

7.10 解剖刀 1 把, 镰状刀样

7.11 解剖刀 1 把, 尖刀样

7.12 鼻钳直 1 把, 1 号, 工作长度 13 cm

7.13 鼻钳 1 把, 头端 45° 上弯, 1 号, 工作长度 13 cm

7.14 粘膜咬切 1 把, 钳直, 非常有力, 力量传导均匀, 0 号, 工作长度 13 cm

7.15 粘膜咬切 1 把, 钳头端 45° 上弯, 非常有力, 力量传导均匀, 0 号, 工作长度 13 cm

7.16 反咬钳 1 把, 上沿后切口, 工作长度 10 cm

7.17 杯状钳 1 把, 直, 非贯穿咬切, 带窗的杯状钳口, 宽 1.8 mm, 工作长度 18cm

7.18 杯状钳 1 把, 头端 45° 上弯, 非贯穿咬切, 带窗的杯状钳口, 宽 1.8 mm, 工作长度 18cm

7.19 取瘤钳 1 把, 杯状钳口, 直径 2.5 mm, 直型, 工作长度 18 cm

7.20 取瘤钳 1 把, 杯状钳口, 直径 2.5 mm, 直型, 工作长度 18 cm

7.21 组织活检及抓钳 1 把, 垂直闭合, 头端可塑形, 工作长度 18 cm

7.22 咬骨钳 1 把, 向上前成角 60°, 大小 2 mm, 工作长度 17 cm

7.23 剪刀 1 把, 直, 精细, 工作长度 18 cm

7.24 剪刀 1 把, 直, 工作长度 18 cm

7.25 剪刀 1 把, 45° 上弯, 外鞘 360° 可旋转, 工作长度 18 cm

7.26 剪刀 1 把, 上翘, 精细, 工作长度 18 cm

7.27 剪刀 1 把, 45° 上弯, 工作长度 18 cm

7.28 剪刀 1 把, 左弯, 精细, 工作长度 18 cm

7.29 剪刀 1 把, 右弯, 精细, 工作长度 18 cm

7.30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3 mm, 长 25 cm

- 7.31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5 mm, 长 25 cm
- 7.32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3 mm, 长 25 cm
- 7.33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5 mm, 长 25 cm
- 7.34 环形刮匙 1 把 ,可塑形, 内径 3 mm, 头端 45° 成角, 长 25 cm
- 7.35 环形刮匙 1 把 ,可塑形, 内径 5 mm, 头端 45° 成角, 长 25 cm
- 7.36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7mm, 长 25 cm
- 7.37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7mm, 长 25 cm
- 7.38 环形刮匙 1 把 ,钝, 纵向型, 内径 7mm, 长 25 cm
- 7.39 绝缘吸引管 1 把 ,外径 3 mm, 弯角, 工作长度 17 cm
- 7.40 绝缘吸引管 1 把 ,外径 3 mm, 弯角, 工作长度 17 cm
- 7.41 吸引管 1 把 ,成角, 外径 3 mm, 末端上弯呈球型, LUER 接口, 工作长度 13 cm
- 7.42 吸引管 1 把 ,成角, 外径 3 mm, 末端下弯呈球型, LUER 接口, 工作长度 13 cm
- 7.43 鼻甲剪 1 把 ,
- 7.44 转换器 1 个 ,
- 7.45 双极连接线 1 根

8 支撑系统（机械臂）

8.1、蛇形多关节金属臂，多角度多方向固定，达到无菌区任意角度。

*8.2、制动方式：a 气动 / 手控，单指控制，指松即锁；b 脚踏式

*8.3、气动关节>25 个，金属臂总长度 700mm。

8.4、夹持承重力：最大力臂承重力 1.5Kg，最小力臂称重 3.0kg。

8.5、配备 1 个万向微调关节，可实现气动臂精准定位。

8.6、动力源：院内中心供气系统（CO₂ / 压缩空气 / 氮气）或空气压缩机。

8.7、动力源压力范围：0.5 - 0.8MPa

8.8、安全设置：如压力管路意外脱落，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自锁，控制开关同时失效压力恢复时，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控制开关同时起效。

8.9、灭菌：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环氧乙烷

8.10 安装位置：手术床边轨（标准型）

*8.11、机体沿手术床边轨锁紧点，可环形 ≥ 10 个方向调节

8.12、整机可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或金属臂使用腹腔镜无菌袋

8.13 气动臂由多个蛇形关节组成，无金属杆、金属架。移动灵活，无定位偏移，满足神经外科等需要精准定位的手术。

9、台车:1 台

9.1、 高档进口医用台车一台，具有耐磨静音滚轮，带锁定功能。

备注：配全所有硬件+软件。

9.2、配专用消毒器械盒 2 套。

9.3、转运消毒推车（双层）1 台。

9.4、内镜专用消毒盒 1 个。

B 包：儿童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气管插管经	1	套	详细参数附表后
2	内镜医学影像图文管理系统			详细参数附表后

1. 视频气管插管经

备注：配全所有硬件+软件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3.1\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1.2\text{mm}$ ；

1.2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210° ，向下弯曲 130° ，向上向下总弯曲角度 340° ；

1.3 视场角 $\geq 12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1.4 景深：3-200mm；

1.5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610mm, 插入管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1.6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1.7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20° ，向右 120° ；

1.8 插入管先端头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内外绝缘，确保手术安全；

★1.9 操作手柄具备 3 个功能按键；

1.10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处器的①图像进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冻结/解

冻结功能，无需触摸图像处理器，避免因接触屏幕导致感染风险；

1.11 自带 LED 冷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2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

1.13 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实现自动控制图像曝光度功能。

2. 图像处理器：

2.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显示屏：TFT-LCD，1280★800 高清分辨率，170° 可视角；

2.3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2.4 显示功能：自带 10.1 英寸显示屏，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

2.5 开机时间：5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

2.6 预览、隐藏功能：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

2.7 录音录像功能：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2.8 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9 视频输出接口：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2.10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 和 4:3 两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2.11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2.12 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有效减轻产品重量方便临床使用；

2.13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2.14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3. 培训服务：

3.1 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视频气管插管镜的操作技能；

3.2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4.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气管插管镜操作部	条	1	
2	图像处理器(视新图像处理系统 M3101 主控软件)	台	1	
3	DX-U10 视频转接线	条	1	
4	BNC-BNC 视频线	条	1	
5	HDMI-DVI 视频线	条	1	
6	防水盖	个	1	
7	活检阀帽	个	5	
8	适配器	个	1	
9	适配器电源线	条	1	
10	64GSD 卡	个	1	
11	吸引按钮	个	2	
12	手提箱组件	套	1	
13	转运消毒推车（双层）	台	1	

2. 内镜医学影像图文管理系统

配置

计算机型号：戴尔

CPU：i5-6500（3.3G 四核）

内存：4G DDRIII 1333

硬盘：2TB(SATA)

声卡：集成

网卡：集成

光驱：DVD 刻录

键鼠：戴尔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显示器：戴尔 21.5 寸 LCD （1920×1080）

采集卡：1080P 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其它：COM 脚踏开关、USB 加密狗、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

参数及功能特点：

- 操作简单易学，便于用户掌握；
- 全高清（1080P）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先进的 Mpeg4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可采集超过 2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200 小时以上；
- 视频输入端口：DVI 或 HDMI；
-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

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 ★可对采集静态图片或动态录像加时间戳功能，便于记录图片和录像采集时间；
- 视频回放时也可进行图片采集；
-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
- 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示意图标注★、测量等

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便于观察诊断；

- ★图像四画面观察模式，可方便医生观察和比较；
- 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 BMP 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 U 盘等设备；
- 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 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供选用，也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
- ★生成报告所见即所得，便于医生填写报告
- 病例查询简单快捷，可快速查找指定病例；
- 具有收费统计，检查项目统计，科室、医生、日期工作量统计等功能，并可将信息

导出到 Excel 或保存为 BMP 文件；

- 报告可设置自定义 Logo，报告标题，报告页脚等信息；
- 用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 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 ★支持 Apple iPad 连接，可通过 iPad 操作工作站和查询病历；

- ★支持局域网视频直播。

三、产品包装要求

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四、产品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管理规定，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本项目需中标人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2、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

8、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备品备件及设备紧急处理要求。

3、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要有足够的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一些小故障时能及时处理；

4、 设备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设备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5、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6、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不支付其他费用。

7、质保期：所有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8、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六、其它要求

1、总报价应包含不限于货物、运输、税金、配送、上下车、检测、代理、包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旦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单位负责 人）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 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